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4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4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267.0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1.12%。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2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对监管工作函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2024-033公告）。

有关公司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公司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预计5个交易日内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加快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吴骏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6年12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吴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4320827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公司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利于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拓展，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同时，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资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5月2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26元/股的70%（即46.3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票面利率），t=89天（2024年2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5月1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89/365=0.43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3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51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5月2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5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了截止每月末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2%、3%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0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1,260,2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归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期限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306,1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0,400,000股的3.17%。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上接B006版）

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4/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胡鹏辉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直接持有39.09%股份的股东胡鹏辉，在2024年5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9.09%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胡鹏辉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书面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24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就议案10、11、12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周五）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登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